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719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處 17 樓會議室

主 席：簡總工程司瑟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政會議指示：

（一）109 年度首長共識營預計於 2 月 1 日舉行，各首長可參酌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願景計畫書」，其中預算項目及工作要項皆規劃至 2030 年；市長已指示，共識營報告應搭配策略地圖、行動方案與年度預算等三項為一體，各首長報告應統一，因首長共識營時間有限，局處首長可預先擬定報告內容，以利當日討論。

（二）臥龍街「全家福」社區，因被認定為海砂屋，已完成都更程序，本人已於昨日(1/13)召開會議，請都發局依照進度執行。

二、轉達局務會議指示：

（一）春節將至，請同仁在休假期間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避免出入公共場所，降低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機會。

（二）請同仁注意用水、用電，長假前需逐一巡視。

貳、第 718 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紀錄事項備查。

參、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略）

裁示：

- 一、涉及東區門戶相關計畫，請企劃科為窗口彙整，於年後簽報列管。
- 二、水源四、五期案後續作業請依報府甘特圖進度辦理，並請掌握進度；涉及房產標售收入後續作業請儘速辦理。
- 三、吳興街二期案請事業科協助釐清新增共同負擔費用後續選配調整事宜。
- 四、涉及更新案捐贈公益設施案，請先確認該區位是否有公共設施需求、面積數量；再討論公益設施換算金額公式標準，並請事業科於2月中旬提報換算公式標準。
- 五、請企劃科研析基金收支相關運作模式(包括資產處分、公辦都更相關模式基金運作如斯二等)。
- 六、BR1 後續作業請發函實施者限期協商公益設施設置事宜。
- 七、都更條例拆補費費是否得比照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費提列，請函中央釋示。
- 八、已報核更新案申請擴大更新範圍事宜，請企劃科就法令、程序研析後續作業。
- 九、依山小綠洲後續點交事宜，請經營科協助；未點交前工地管理請廠商協助，並安排處長視察。
- 十、請經營科就歷年相關委辦案串聯整體論述架構；另 URS 後續亦請先有整體論述再處理後續。
- 十一、都更工作站請預想績效指標，請於2月底簽出確認。
- 十二、各科室針對委辦案請科室幹部掌握進度及內容，並積極追蹤管控。

十三、 修法小組進度控管請納入處務會議資料報告，民間申請劃定程序案、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申訴委員會案請加速辦理。（並請各科室於1月底前將已修法公告案上處網更新）

十四、 過年期間請注意工地管理，同仁離開辦公室請注意關妥電器開關及電源。

肆、 綜合報告事項：（略）

伍、 散會：上午10時20分